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24.05.013

论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著作权法保护

王霁霞,高旭

(北京科技大学文法学院,北京 100083)

摘要:以 ChatGPT 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出现后,人工智能创作不断涌现,带来了诸如人工智能能否成为作者、人工智能生成物能否成为作品、是否需要人工智能生成物进行保护、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收益应当归属谁等一系列法律难题。从各国的实践和理论探讨来看,解决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法保护主要有三种方案。然而,基于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避免法律体系陷入根本性动荡和维护人的主体性原则等原因,应当否认人工智能的作者身份,同时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给予分级分类保护,即自动生成物进入公共领域,人类投入了独创性贡献的辅助生成物给予著作权保护,利益归投入了独创性贡献的主体。因为只有坚持人的主体性,将著作权法的激励重点回归到对人的激励方面,才能在迅猛发展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为人类的思想和创造保留生长的土壤。

关键词:人工智能;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

中图分类号:D923.4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24)05-0103-08

一 问题的提出

人工智能创作物是否属于著作权法上的作品、人工智能创作物在著作权法上的定位是什么,是自人工智能开始进行文字、图像输出时就产生的问题。在以 ChatGPT 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出现之前,除英国、印度等国家外,美国、中国等大多数国家对人工智能创作物的保护模式是将人工智能视为程序设计者、拥有者创作作品的工具,即人工智能创作物仍然作为人类或法人的作品予以保护。自 2022 年 ChatGPT 横空出世后,将人工智能视为程序设计者、拥有者创作工具的模式受到了极大挑战,因为程序设计者并不直接参与创作物的产出,而用户可能只需要输入几个简单的文字,就可以生成完整的论文、音乐、图画。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对语言的产出使“文字就像无尽的雨滴流进纸杯”那样以“涌现”的方式呈现^①。海德格尔曾说“语言是存在的家”,认为人类能够开口说话是一个了不起的天赋。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出现,似乎在语言方面打破了人类一

直以来的垄断。与此同时,人类正面临新一代前所未有的科技革命浪潮,人工智能毫无疑问是这一次科技浪潮的核心。面对颠覆性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其涌现的创作物到底是不是著作权法上的作品,我们是否需要给予其著作权保护,是一个较为紧迫的问题。如果我们给予其著作权法上的保护,那么,人类的中心地位是否会受到动摇?而如果无法对客观上存在的“人工智能的独创性表达”加以有效保护,是否会消解其适用价值甚至阻碍新一轮技术革命?^②要回答这些问题,有必要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在著作权法上的保护问题、模式进行梳理,确定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性质,并明确未来的规制方向。

二 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著作权法保护难题

人工智能创作文字、音乐、图画,是近年来技术不断发展的结果。在 2017 年,一位艺术家与人工智能程序“Amper”合作,推出了世界上第一张

收稿日期:2024-04-20

作者简介:王霁霞(1978—),女,广东湛江人,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科技法、行政法研究。

^①Hargreaves S. “Words Are Flowing out Like Endless Rain into a Paper Cup: ChatGPT & Law School Assessments”, *Legal Education Review*, 2023(33): 68-105.

^②司晓:《奇点来临:ChatGPT 时代的著作权法走向何处——兼回应相关论点》,《探索与争鸣》2023 年第 5 期。

人工智能创作音乐专辑《I Am AI》。《福布斯》使用“Bertie”的人工智能来帮助记者写时评,《华盛顿邮报》用“Heliograf”写作,创作了上千篇文章,并获“优秀机器人使用奖”。

与之前的人工智能相比,2022年横空出世的以ChatGPT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几乎已经摆脱了过去人工智能的工具定位。生成式人工智能在算法和程序上完全模拟大脑的神经元,被称为人工神经网络(ANN),让人工智能像人类一样思考。在文字和艺术作品的输出方面,生成式人工智能学习的不是素材的内容,而是风格。人工智能通过大语言模型或素材训练,最终拥有的是艺术家作品的风格和创意。只需要最简单的文本提示输入,人工智能就可以根据从训练数据的创意内容中学到的知识生成新的创意输出^①。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创作过程可以用形象的过程来呈现^②(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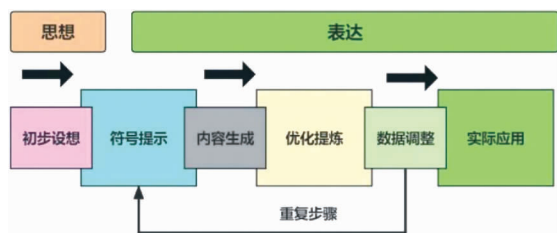


图1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创作过程

因此,生成式人工智能打破了人类对“独创性表达的垄断”,“思想—表达二分法”的适用价值被消解^③。具体来说,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在法律上提出了以下几个重要问题。

(一) 要不要保护:人工智能是不是作者,人工智能生成物是不是作品

一直以来,著作权法上作品的认定核心是“原创”。如美国最高法院认为,作品的“原创”(originality)一词包括两部分:独立创作和充分创

造,即作品必须是作者独立创作的,且作品必须具有足够的创造性^④。同时,著作权只保护表达,不保护思想^⑤,要求原创性的表达必须固定在有形表达媒介上,几乎已经成了各国共同认可的划分标准。但用这些标准来衡量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会发现它几乎满足著作权法上的所有要件。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缺少的只是人类作者这一项,而其他均符合著作权法上的作品要求^⑥。

因此,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在法律上提出的第一个难题是人工智能是不是作者。因为仅从作品中心主义来看,人工智能生成物在原创性上已经达到了著作权法的保护程度,这也是一些学者认为应当用客观标准来衡量人工智能生成物、无论创造力来自人类或非人类都应当受到著作权法保护的依据^⑦。但如果给予人工智能和人类同样的保护,或者将人工智能视为作者,又可能会带来人类的去中心化危机。

(二) 要保护谁:人工智能、程序员、开发者还是用户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出现之前的人工智能时代,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版权或著作权保护问题是比较容易界定的。哈佛大学米勒教授当时给出过一个人们普遍比较认同的结论,后来被美国法院在近30个案件中广泛引用。一是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有权获得版权保护;二是作品归属于人工智能的使用者。理由是作品不应当因为人工智能对表达的创造做出了贡献而被取消资格,人工智能在创作中充当中介,版权法需要保护的是客观的作品^⑧。

但生成式人工智能出现后,人工智能参与创作的逻辑发生了根本变化。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过程无需人类过多参与,只需要向人工智能程序提供最笼统的指令,它就能从中生成非常精致、完

①Alhadeff J,Cuene C,Real D M.“Limits of Algorithmic Fair Use”,*Washington Journal of Law, Technology & Arts*,2024,19(1):1-53.

②Fenwick M,Jureys P.“Originality and the future of copyright in an age of generative AI”,*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2023(10):1-12.

③司晓:《奇点来临:ChatGPT时代的著作权法走向何处——兼回应相关论点》,《探索与争鸣》2023年第5期。

④Feist Publ'ns, Inc. v. Rural Tel. Serv. Co., 499 U.S. (1991).

⑤Feist Publ'ns, Inc. v. Rural Tel. Serv. Co., 499 U.S. (1991). Harper & Row, Publrs. v. Nation Enters., 471 U.S. (1985).

⑥Murray M D.“Generative and AI Authored Artworks and Copyright Law”,*Hastings Communications and Entertainment Law Journal*, 2023, 45(1): 27-44.

⑦冯晓青,李可:《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著作权客体中的地位》,《武陵学刊》2023年第6期。

⑧Miller A R.“Copyright Protection for Computer Programs, Databases and Computer Generated Works: Is Anything New Since Contu?”,*Harvard Law Review*, 1993, 106(5): 977-1073.

整的文章或艺术作品^①。因此,按照传统的将人工智能视为人类创作工具的理论框架,如果要保护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其作品的人类作者究竟如何确定也是一个难题。因为从因果关系来看,人类的输入或提示与最终生成的关系变得如此微弱,以至于美国法院把直接因果关系让给人工智能而非人类,无论是程序员、开发者还是最终用户,与创作物之间的因果关系都不强烈^②。

在贡献度区分方面,理论与实务界都很难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背后不同主体作出的实质性贡献进行分类^③。如果将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归于程序员或开发者,但按著作权法的规则,计算机程序的作者对其程序代码享有版权,但对程序的输出内容享有版权却没有法律依据^④。如果将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归于最终用户,但用户在生成物的产出中仅贡献了指令,整个过程是人工智能,而不是人,构思并创造了这种表达方式^⑤。就著作权法而言,仅仅向作者描述委托作品应该做什么或看起来像什么的人不是共同作者^⑥。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出现,改变了人类借助计算机程序产出作品的逻辑,极大地淡化了人类的作用,作品贡献力的因果关系变得无法确定,导致确定保护谁也成了另一个难题。

(三) 要怎样保护:是否所有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都受著作权法保护

生成式人工智能出现后的第三个著作权法问题是,即便要保护创作物,但是保护的怎么界定?是所有人工智能生成物都纳入保护,还是需要对其进行界定?这些问题目前在学界和实务界均有较大争议。如 2023 年美国著名的卡什塔诺娃案件(Kashtanov case)中,美国版权局没有认可卡什

塔诺娃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图片的版权^⑦。哪些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需要受著作权法保护是一个在理论与实践都需要厘清的问题。

三 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著作权法保护的三种现有方案

人工智能开始进行内容生成时,就已经引发了社会关注。2019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的《关于知识产权政策与人工智能的议题文件草案》中,归纳了面对人工智能创作物著作权法保护的几种实践模式:第一种是美国、澳大利亚和欧洲大多数国家的处理方式,即必须包含人类创造力才能获得版权保护;第二种是英国、印度等国的处理方式,这些国家将作者身份授予对创作有贡献的主体,包括人工智能;第三种是日本的具体处理方式,奖励对作品创作进行投资的人^⑧。在理论界,学者也提出不同的观点,如我国学者基本上分为对人工智能生成物予以保护的客观主义路径^⑨和坚持只有人类才能够成为《著作权法》作者的人类中心主义观点^⑩。

综观各国的理论与实践,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著作权法保护方面,主要有以下三种方案。

(一) 直接赋予人工智能作者或拟制主体地位

最早将计算机生成作品与人类作品平等保护的典型国家是英国。英国在 1998 年的《版权、设计与专利法》(1998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CDPA)中规定计算机生成作品为“缺少人类作者的作品”^⑪。印度版权局则承认人工智能工具 RAGHAV 是受版权保护的艺术作品

①Miller A R. “Copyright Protection for Computer Programs, Databases and Computer Generated Works: Is Anything New Since Contu?”, *Harvard Law Review*, 1993, 106(5): 977-1073.

②Alhadeff J, Cuene C, Real D M. “Limits of Algorithmic Fair Use”, *Washington Journal of Law, Technology & Arts*, 2024, 19(1): 1-53.

③Alhadeff J, Cuene C, Real D M. “Limits of Algorithmic Fair Use”, *Washington Journal of Law, Technology & Arts*, 2024, 19(1): 1-53.

④Google v. Oracle, 141 S. Ct. 1183, 1196 (2021).

⑤Murray M D. “Generative and AI Authored Artworks and Copyright Law”, *Hastings Communications and Entertainment Law Journal*, 2023, 45(1): 27-44.

⑥S.O.S., Inc. v. Payday, Inc., 886 F.2d (9th Cir. 1989).

⑦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Re: *Zarya of the Dawn* (Registration # VAu001480196). <https://www.copyright.gov/docs/zarya-of-the-dawn.pdf>.

⑧WIPO. *Revised Issues Paper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99504.

⑨冯晓青,李可:《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著作权客体中的地位》,《武陵学刊》2023 年第 6 期。

⑩王迁:《再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性》,《政法论坛》2023 年第 4 期。

⑪Legislation.gov.uk.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8/48/contents>.

的共同作者^①。爱尔兰与英国的立法类似,在《2000年版权及相关权利法》(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Act, 2000)第二部分第21条规定计算机生成的作品被定义为由计算机生成的、没有人类作者的作品。当然,由于人工智能本身无法进行收益安排,因此,无论英国还是爱尔兰,都同时规定了计算机生成作品的所有权收益归为创作作品做出必要安排的人所有^②。

部分学者也支持赋予人工智能作者地位或拟制作者地位。如英国萨里大学教授莱恩·阿伯特(Ryan Abbott)强烈支持非人类作者和发明者享有合法权利,他认为将发明权和著作权分配给非人类是鼓励人工智能成长和发展的—种创新方式^③。我国也有相当部分学者支持将人工智能作为作者或拟制作者予以保护的观点,认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与人类作品应当获得平等保护,可以将人工智能拟制为形式主体并使著作权利益向人类集中^④。

(二)将人工智能作为人类创作的工具

将人工智能作为人类创作的工具是机器产生以来各国立法和司法机构普遍采用过的做法。早在1884年,美国最高法院审理的布罗-吉尔斯平版印刷公司诉萨罗尼案(Burrow-Giles Lithographic Co. v. Saroni案)就首次将版权保护扩展到摄影作品,法院认为摄影师萨罗尼用来捕捉作家王尔德形象的相机是帮助作者创作原创作品工具^⑤。这一判决也被认为是为后来的摄影和电影作品的版权保护提供的先例。我国法院在人工智能兴起后的一些判决也体现了将人工智能作为人类创作工具的理念。在被称为“中国AI作品第一案”的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诉上海盈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法院保护了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法院认为,原告通过Dreamwriter计算机软件系统生成的财经文章具有原创性,满足著作权法对文字作品

的保护条件,由于文章是由原告主持的多团队、多人分工形成的整体智力创作完成,属于原告主持创作的法人作品^⑥。

(三)将人工智能生成物作为受雇作品

除了上述两种立法和司法上的解决方案外,学者们还提出了一些理论解决方案。比较有代表性的是将雇佣关系理论适用于人工智能生成物。如卡林·赫里斯托夫(Kalin Hristov)建议重新解释雇佣原则中的“雇员”和“雇主”,将人工智能生成物视为受雇作品,人工智能机器视为雇员,因为其生成服务是由程序员或所有者雇用的,这样就可以为创新型人工智能开发者提供版权保护激励,也是解决人工智能作品进入公有领域问题干扰最小、最实用的方法^⑦。

四 人工智能为著作权法上的作者之否定

综合上述解决方案及生成式人工智能给法律带来的冲击,本文认为,在目前阶段甚至未来很长一段时间,人工智能都不能且不应当成为著作权法上的作者。

(一)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决定了“人”才是著作权法保护的核心

我国《著作权法》第九条对著作权人的范围进行了限定:作者以及其他享有著作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也就是说,我国《著作权法》上的作者只能是自然人和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决定了人工智能相对于人类而言只是作为手段存在,无法与人类享有同样的法律保护力度。在人工智能可能消解人的主体性时代,更需要强调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以保护“人”作为法律制度的终极关怀。在实践中,将人作为著作权的必要要素之一,仍然是我国、美国等大多数国家的通行做法。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在2018年审理过一起引发世界关注的“猴子自

^①Sukanya S.Exclusive: India recognises AI as co-author of copyrighted artwork. <https://www.managingip.com/article/2a5czmpwixj23wyqet1c/exclusive-india-recognises-ai-as-co-author-of-copyrighted-artwork>.

^②Palace V M. "What I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rote Thi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Copyright Law", *Florida Law Review*, 2019, 71(1): 217.

^③Abbott R. "I Think, Therefore I Invent: Creative Computers and the Future of Patent Law", *Boston College Law Review*, 2016, 57(4): 1079-1126.

^④徐小奔:《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法平等保护》,《中国法学》2024年第1期。

^⑤Burrow-Giles Lithographic Co. v. Saroni, 111 U.S. 53 (1884).

^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5民初14010号民事判决书。

^⑦Hristov K.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the Copyright Dilemma",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17, 57(3): 431-454.

拍”照片版权纠纷案。案件起源于一名野生动物摄影师大卫·斯莱特(David Slater)将相机放在印度尼西亚一个岛屿上,并设置了定期自动拍摄。岛屿上的猴子按下相机快门拍了多张自拍,摄影师将照片发表后遭到善待动物组织(PETA)的抗议,认为照片的作者是猴子而不是摄影师。上诉法院最终认定猴子是照片的作者,但作品不享有版权,因为猴子不是人类作者,没有资格拥有版权^①。在这一案件之后,美国版权局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台文件,规定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必须有人类参与创作才能获得版权保护^②;并强调版权局不会注册由机器或单纯的机械过程制作的作品,因为这些作品是随机或自动生成的,没有人类作者的任何创造性投入或干预。

著作权应当赋予人类主体的道德依据被公认为是洛克的劳动理论。财产权来自劳动,因此著作权来自人的劳动创作。而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不管是否具有创新性,也不是劳动产生的,因此不应当享有著作权。

从人工智能的制造目的来看,生成式人工智能是为了更好地服务于人作为存在者的主体性和独立性的工具与媒介,人类中心主义原则仍然是必要的^③。从立法目的来看,著作权法有其特定的立法目的和精神,目的是鼓励人类的创作,“以人为本”是贯穿著作权法的基本精神^④,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决定了“人”才是著作权法保护的核心。

(二)承认人工智能是作者将带来法律体系的颠覆性动荡

承认人工智能的作者身份,在形式上可以一劳永逸解决人工智能创作物的保护问题,但这种做法对现有法律体系带来的影响是颠覆性的。《著作权法》仅是法律体系中知识产权部分的一个单行法,但《著作权法》的基本价值与精神要符合《宪法》和一国整体的法律体系特点。承认人

工智能的作者身份,将带来法律关系主体的重大变化——人工智能将获得法律关系主体资格。

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是一国法律制度的重要内容。在人类历史上,法律关系主体的变更也可以看作人类不断发展进步的历史。在等级社会,并非所有的人都是法律关系主体,如古罗马只有同时拥有自由民、男性、家父三个身份的人才拥有人格(persona)^⑤,才能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经过上千年的抗争,到了《德国民法典》采用自然人概念后,自然人才成为当然的法律关系主体。可见,法律关系主体的变化,关系到人类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是一件非常严肃和重要的事情。一旦将人工智能纳入作者身份,带来的将是法律体系的根本性调整。正如凯林·赫瑞斯托夫(Kalin Hristov)所言,将非人类作者纳入版权体系,将破坏现行的法律体系,使问题多于答案,从而造成更多的不确定性^⑥。

因此,就我国目前的法律体系而言,应当坚守现行《著作权法》的基本原则,以人类主体为根本原则,将作品权利配置于人工智能的使用者^⑦,这样才能避免法律体系的根本性动荡。

(三)对人工智能与人类同等保护将消解人的主体性

人的主体性是人类在轴心时期整体觉醒后思考问题的重要起点。无论是普罗塔戈拉关于“人是万物的尺度”的判断,还是苏格拉底提出的“认识你自己”,都体现了人的主体性。中国古代“天人合一”观念,强调的也是以人为中心去看待世界。人的主体性第一次受到巨大动摇始于以工业革命为代表的第一次科技革命,科学以迅猛之势发展,整个世界呈现一种精致有规律的必然性,人类似乎也只能沦为整个必然性规律中的一个链条和环节。彼时康德等哲学家再次将人类对世界的理解拉回人的主体性,提出人因拥有道德而不受必然性规律限制,因而人是自由的,人是目的。国

①Naruto v. Slater, 888 F.3d (9th Cir. 2018).

②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Copyright Office Launches New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itiative* [Issue No. 1004 - March 16, 2023]. <https://www.copyright.gov/newsnet/2023/1004.html>.

③杨利华,王诗童:《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客体性思考——兼论作品判定的独创性标准选择》,《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2期。

④王迁:《再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性》,《政法论坛》2023年第4期。

⑤尹田:《论法人人格权》,《法学研究》2004年第4期。

⑥Hristov K.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the Copyright Dilemma",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17, 57(3): 431-454.

⑦李健:《出版视域下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权利归属与制度应对》,《出版发行研究》2023年第3期。

内当代学者认为,只有坚持科学技术向善原则,推进技术负责任地创新,才能确保生成式人工智能朝着促进人类解放和全面发展的方向发展^①,这些都充分体现了坚持以人的主体性看待历史和世界的重要性。

关于科技发展带来的对人的主体性的影响,马克思在一百多年前就指出不重视人的主体性可能造成的危机,“物的世界的增值同人的世界的贬值成正比”^②。面对当下的生成式人工智能,人的主体性危机比以往任何一个时代都严重:机器人不再是简单执行人类下达任务的工具,机器人像人一样可以写诗、画画、制作电影。如果我们在法律上再放弃人类中心主义和人的主体性,给予人工智能作者身份,将极大消解人的主体性。2021年,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专业委员会发布《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突出强调了以人为本、尊重人权和人类根本利益诉求等原则;2023年12月,联合国发布《以人为本的人工智能治理》(Governing AI for Humanity),再次重申以人为本、人类中心主义的立场^③。因此,人的主体性是人工智能生成物构成作品的必备要素,创作意图和思想情感是人的主体性的重要标志^④,这些只有人类可以拥有,也是法律应当坚持的原则。

五 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的分类分级保护路径

人工智能不能作为作者,这是在目前生成式人工智能迅猛发展可能危及人的主体性背景下需要坚持的法律原则。但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物并非不能受到著作权法保护,应当根据人类在人工智能生成物中的创新投入程度进行划分,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一) 人工智能自动生成物归属公共领域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出现之前,人工智能尽管不作为著作权法上的作者,但也不适宜完全进入公共领域。如2018年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的北

京菲林律师事务所诉百度案中,法院认为,计算机软件智能生成物不构成作品,不意味着其进入公共领域,可以被自由使用。软件使用者进行付费和检索,为激励其使用和传播行为,应赋予其相应权益。软件使用者也可采用合理方式在涉计算机软件智能生成内容上表明其享有相关权益^⑤。由此可看出,法院当时虽然不认可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但也不认为其可以进入公共领域。后来一些法院的做法是将人工智能视作程序开发者、拥有者的工具,将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归属于人或法人^⑥。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出现后,人工智能生成物大量涌现。在这种情况下,最适宜的方式是先让生成式人工智能自动生成物归属公共领域,主要基于如下理由。

第一,人工智能自动生成物缺乏著作权法保护的基础。著作权法保护的是人类的创新,人工智能自动生成物中,人类的创新没有体现,因此,生成式人工智能自动生成物不应受著作权法保护,在创作完成之后自动进入公共领域^⑦。

第二,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大量自动生成物如果都纳入著作权法保护范围,将占据大量法律资源。在人工智能生成物较少的时代,可以将其作为著作权保护,利益归程序所有者或使用者。但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自动生成物大量涌现,如果都纳入著作权法保护范围,著作权法面临的将是海量的“作品”,其中发生的侵权纠纷更将达到司法资源难以负荷的程度。

第三,对人工智能自动生成物予以保护,并奖励用户、程序员或人工智能可能会导致过度奖励,也可能导致人工智能使用权的不平等^⑧。

第四,人工智能自动生成物进入公共领域并不会抑制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创新,也不会影响程序开发者获得收益。一些学者担心人工智能生成物进入公共领域会使程序的开发者得不到相应回

①董扣艳,张雨晴:《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与治理的哲学省思》,《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4期。

②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47页。

③Nations U. Interim Report: *Governing AI for Humanity*. <https://www.un.org/en/ai-advisory-body>.

④王国柱:《人工智能生成物可版权性判定中的人本逻辑》,《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1期。

⑤北京互联网法院[2018]京0491民初239号民事判决书。

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5民初14010号民事判决书。

⑦张金平:《论人工智能生成物可版权性及侵权责任承担》,《南京社会科学》2023年第10期。

⑧Palace V M. "What I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rote Thi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Copyright Law", *Florida Law Review*, 2019, 71(1): 217.

报而影响行业发展^①,或者可能限制人类运用先进技术进行艺术创作^②,但从现实情况来看,实现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营利的方式并非通过生成物的版权获得,而是用户付费获得,不将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认定为著作权法上的作品并不会影响对人工智能技术的投资及收益获得^③。

(二)人工智能辅助生成物是否需要保护取决于是否包含人的独特性创作

除了人工智能自动或自主生成物之外,现实中大量存在人工智能辅助生成物,即人类在其中也进行了相应的构思和设计,只是借助人工智能完成创作。人工智能辅助生成物是否需要保护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我们需要对现有案例进行分析,从中概括出判断的标准。

北京互联网法院 2023 年审结一起人工智能辅助生成物的著作权保护案件。原告使用软件 Stable Diffusion 生成了涉案图片,被告的文章配图使用了该图片。法院认为,从图片本身来看,体现了与在先作品存在可以识别的差异性。原告通过输入提示词、设置相关参数,获得了第一张图片后,继续增加提示词、修改参数,不断调整修正,获得最终图片,这一调整修正过程体现了原告的审美选择和个性判断,体现了原告的个性化表达,因此涉案图片具备“独创性”要件,受到著作权法保护^④。

另一个重要案例是美国版权局处理的卡什塔诺娃漫画案,这个案件引发了广泛的讨论和关注。卡什塔诺娃(Kashtanova)运用 Midjourney 程序创作了一幅漫画并申请版权保护,美国版权局最终驳回了申请,理由是:Midjourney 程序并非卡什塔诺娃控制和引导以达到其理想图像的工具,而是以不可预测的方式生成图像。因此,就版权而言, Midjourney 用户不是该技术生成图像的“作者”。版权作品的“作者”是“实际形成图像的人”,是充当“创造或主脑”(the inventive or master mind)的

人。而对程序进行文字提示的人并不“实际形成”所生成的图像,也不是图像背后的“主脑”。卡什塔诺娃也提出了辩解,认为她花费了大量时间和精力,并对图像进行各种修改。美国版权局对此的解释是:是否付出辛苦和努力不是版权获得的关键,版权保护的关键是是否有最低分量的原创性(at least a minimal level of creativity)。在本案中,卡什塔诺娃尽管付出了很多努力,但这种努力并不能使她成为图像的“作者”^⑤。

由上述案例可以看到,判断人工智能辅助生成物是否需要给予著作权法保护的核心要素在于人是否在其中投入了必要且充分的创作因素。可以明确的是,仅仅提示文字或对自动生成的内容进行一些小的修改和调整,不足以构成对作品产生影响的原创性贡献。

人工智能辅助生成物是否包括人的原创性贡献、是否需要给予著作权法保护需要明确以下几点:第一,作品中必须标明哪些部分由人工智能完成、哪些部分由人类主体完成。即著作权申请人需要举证证明自己完成了哪些贡献,并标明人工智能完成的部分。第二,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必须由人类设计和创作,即由人类构思并呈现的作品^⑥,人类可以运用人工智能作为工具或媒介,但人类主体的贡献与作品的结果必须有某种必然的因果联系。第三,目前阶段需要对人的创新要素进行严格审查,不能认定输入文字提示等同于构思作品,对生成内容进行小的调整不等同于原创,必须是个人的创新成为呈现的主要原因,才能认定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否则极有可能出现人工智能自动生成内容以人工智能辅助生成内容的形式获得著作权保护^⑦。

(三)人工智能辅助生成物的著作权主体及收益可归于贡献了独特性创作的自然人、法人

一旦明确人在人工智能辅助生成物中有原创性贡献,达到作品标准,则应当给予辅助生成物著

^①Hristov K.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the Copyright Dilemma”,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17, 57(3): 431-454.

^②冯晓青,李可:《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著作权客体中的地位》,《武陵学刊》2023 年第 6 期。

^③王迁:《再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性》,《政法论坛》2023 年第 4 期。

^④北京互联网法院[2023]京 0491 民初 11279 号民事判决书。

^⑤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Re: Zarya of the Dawn* (Registration # VAu001480196). <https://www.copyright.gov/docs/zarya-of-the-dawn.pdf>.

^⑥Murray, M.D. “Generative and AI Authored Artworks and Copyright Law”, *Hastings Communications and Entertainment Law Journal*, 2023, 45(1): 27-44.

^⑦曹博:《人工智能辅助生成内容的著作权法规制》,《比较法研究》2024 年第 1 期。

著作权法保护。由于人工智能不能成为著作权法的作者,因此,人工智能辅助生成物的著作权主体及收益可归于贡献了独特性创作的自然人、法人。生成式人工智能与此前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主体及收益主体的判断标准最大的区别在于:此前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主体归属于程序所有者或开发者,如腾讯诉上海盈讯科技公司案^①;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辅助生成物著作权不归属程序所有者或开发者,而是为作品提供了原创性构思和贡献的用户。也就是说,到了生成式人工智能阶段,判断计算机程序产出作品的所有权人标准不再是程序所有权人,而是为作品提供了原创构思和贡献的人。

结语

早在2005年,美国发明家、预言家、现任谷歌技术总裁雷·库兹韦尔(Ray Kurzweil)就出版了

一本有世界影响力的书《奇点临近》(The Singularity Is Near)。在书中库兹韦尔预言人工智能继续发展下去会迎来奇点,即在某个时刻达到强人工智能,迅速超越人类各个领域的顶级技能,甚至全面超越人类,严重威胁人类文明^②。到了生成式人工智能席卷全球的今天,人类惊讶地发现,人工智能已经变得几乎和人类一样聪明——他们会表达、会创作,掌握海量的知识,他们能用几分钟生成人类需要几个月才能完成的论文、绘画、电影……许多人惊呼:奇点已至,人类该如何自处?在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科技革命极大加深人的主体性危机的当下,更应当重申和强调人类中心主义立场,重申著作权法激励自然人创作的首要价值^③。只有坚持人的主体性,将著作权法的激励重点回归到对人的激励方面,才能避免人的异化加剧,也才能在迅猛发展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为人类的思想和创造保留得以生长的土壤。

On the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Law for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reations

WANG Jixia & GAO Xu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Law,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eijing,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emergence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epresented by ChatGPT, generative AI has shown an emerging state, greatly weakening the role of humans in it and bringing forth a series of legal challenges: Is AI the author? Is AI product a work of art? Do we need to protect it? Who should the benefits of AI generated products belong to? From the practice and theoretical exploration of various countries, there are three existing solutions. Based on the legislative purposes of copyright law, avoiding fundamental turbulence in the legal system, and upholding the principle of human subjectivity, the authorship of AI should be denied, and meanwhile, generative AI creations should be given graded and classified protec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contents entering the public domain, auxiliary generated products that humans have invested in original contributions should be given copyright protection, and benefits should belong to the main body of original contributions. Only by adhering to human subjectivity and returning the focus of copyright law incentives to human motivation can we preserve the soil for the growth of human thought and creativity in the rapidly developing era of generative AI.

Key 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pyright

(责任校对 徐宁)

①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5民初14010号民事判决书。

②雷·库兹韦尔:《奇点临近》,李庆诚、董振华、田源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24年版,第158页。

③曹博:《人工智能辅助生成内容的著作权法规制》,《比较法研究》2024年第1期。